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在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务实创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

二、主要工作

（一）联审范围。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的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图纸审查事项纳入多图联审的范围。

按照省级“不再审图”的改革要求，原承担具体审图业务的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审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要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过渡到对全省具有设计资质、审图资质单位的监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由经过认定、具备条件的审查机构承担。市、县（市、区）要培育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提升设计、审图水平和质量。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承接审查业务，并可申请从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业务。

（二）统一接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施工图多图联审窗口，负责统一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审图材料。提交的图纸及相关材料齐全完整的，统一出具书面接收凭证；提交图纸及相关材料不齐全或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三）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多图联审所需的办公场所，并全程参与、全程协调、全程监督联合审图工作。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和审图机构各自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各自审图内容同时进行审查。报审图纸需要修改的，审图部门和机构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建设单位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再次审查。审查结束后，审图部门和机构各自或联合做出的审查结论或抽查意见，连同施工图纸等材料由多图联审窗口统一反馈、返还建设单位。

（四）精简材料。省审改办会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气象等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系统梳理图纸审查内容和申报材料。通过减少、整合、简化、优化，形成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省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各地要在此基础上，编制联合审图指南，并可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简化审图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做到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简则简。

（五）缩短时限。企业投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审查，技术特别复杂的其他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根据书面修改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后再次报送审查的，审查时限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气象部门不超过5个工作日，消防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技术特别复杂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各地要结合开展多图联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优化流程，通过引入电子审图、网上审图等先进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图时间。

（六）规范收费。审图收费标准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凡未列入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审图事项，一律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

（七）改进方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程和实施“网上审批”等工作要求，会同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充分借鉴吸收已开展电子审图、网上审图地区的经验，研制开发“网上联合审图系统”，为实现网上审图提供平台支撑和数据维护，推动除涉密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无纸化“网上联合审图”。

（八）健全制度。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定包括审查时限、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要件、工作规范、岗位职责以及岗位责任风险点防控在内的施工图审查责任制度。有关审图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等手段，切实加强对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省级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多图联审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审改办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合审图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检查，力争实现审图质量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作联合审图办事指南，公示审图依据、审图标准、提供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提高工作透明度。审图部门和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到本部门单独办理图审。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作为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确保顺利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